附件1-2

学生用品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5年第二季度，共抽查了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福建、山东、广东等6个省、直辖市88家企业生产的105批次学生用品产品。包括：笔类、胶水制品、本册类、擦消类文具等4个品种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21027-2007《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笔类产品的可迁移元素（锑、砷、钡、镉、铬、铅、汞、硒）、笔的上帽安全（笔帽尺寸、笔帽通气面积、笔帽空气流通）、书写性能、间歇书写、芯尖受力、铅笔芯硬度、铅笔芯浓度、杆内断芯项目；胶水制品产品的游离甲醛、苯、甲苯+二甲苯、总挥发性有机物、不挥发物含量、黏度、粘结性项目；擦消类产品的可迁移元素、造型产品的安全要求、硬度HS、消字率、苯、氯代烃、涂后的干燥速度、再次书写的可能性、覆盖能力项目；本册类产品的可迁移元素、亮度（白度）等33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3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书写性能、可迁移元素（铅）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2。